**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昆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促进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政府预算安排资金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一）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

（二）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50%，或总投资比例在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投资项目，项目类别一般可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

（二）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

（三）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四）其他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

申请国家、省和市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项目和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应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应当遵循的原则：

（一）计划和预算管理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纳入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和财政资金预算，未纳入计划和预算不得安排支出。

（二）专款专用原则。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批准的计划和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三）绩效优先原则。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资金绩效。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配合。

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其中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负责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计划，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活动和绩效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库的建设和组织入库的评审工作,牵头负责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和监督工作。在编制项目投资计划时，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财政局，结合本级财政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投资项目类别，合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标准。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纳入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加强本部门或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统计报告、绩效评价等制度。

**第二章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管理**

**第六条**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管理，是指对项目总投资资金和年度资金的管理。项目总投资资金以项目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为基础，控制在批准的概算以内，并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准后分解细化，落实到项目建设期内各年度。

对于策划、咨询、评价、评估、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费用，可在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初步设计概算批准前，预先在年度资金中安排，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待初步设计概算批准后，年度资金中再安排工程建设等费用。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编制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原则上应从政府投资项目库中选取项目。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应当加强项目库维护更新和管理。

**第七条**每年三季度，各项目建设单位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国资控股集团等，根据储备库中项目前期工作深度等条件,向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申请。

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建议，商市财政局后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第八条**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停建、缓建、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年度资金计划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履行工程变更等相关手续的同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资金计划调整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并按以下情况报批：

（一）项目总投资资金发生调整的，需报市政府批复。

（二）项目总投资资金未发生调整，但年度资金安排发生调整的，经市财政局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可先予执行，调整情况于当年第四季度汇总后报市政府批复。

符合预算调整条件，但资金一时无法落实的，在财政项目库中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待资金落实后按排序先后和审批权限办理。

**第三章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是指对项目总投资资金和年度资金中涉及财政资金预算的管理。项目财政资金预算以项目年度资金计划为基础，并控制在项目年度资金计划以内。

**第十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结合项目年度资金计划，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工期、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结转等情况，提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建议数，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以前年度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需求、预算评审意见、绩效评价结果等实际情况，下达财政资金预算控制数。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财政资金预算控制数编制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局。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编制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应当按预算编制要求分别纳入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建设单位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市财政局汇总后，纳入本级预算草案，经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项目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工程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负责对工程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按有关办法办理工程变更等相关手续。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停建、缓建、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项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履行工程变更等相关手续的同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财政资金预算调整申请，项目主管部门初审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核，经法定程序报批。

项目建设单位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进行工程变更的，按有关办法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综合考虑项目资金安排情况，以及合同约定和建设进度等因素，按季度和月度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用款计划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下达。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用款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工程进度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和依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调整。

**第十五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项目财政资金预算，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挤占挪用财政资金。项目财政资金未按预算要求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调减或者收回。

**第四章 项目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六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项目年度资金计划、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和标准，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超出批准建设内容和项目年度资金计划、财政资金预算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的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按规定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十七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应提交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评审，经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是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是控制项目年度资金计划、财政资金预算和项目建设成本的重要指标。

**第十八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编制标底、提交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并按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有关制度要求，确定施工单位和工程价款。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对重大项目合同中涉及工程价款管理和影响造价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九条**项目建设涉及的策划、勘察、设计、咨询、评价、评估、监理等服务性收费，应当按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有关制度要求确定实施单位和费用；涉及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确定相关费用。

项目发生的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应按土地征用和房屋征收补偿有关办法确定相关费用。

项目建设管理费或代建费，应按项目建设管理费有关办法确定相关费用。建设管理费的拨付需经项目主管部门和市财政局审批，在项目竣工决算前一般拨付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控制额度的70%。

**第二十条**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财务工作。按项目单独核算，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报送有关报表，并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支付程序支付工程款。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前，进度款支付比例如下：

（一）轨道项目（盾构、车站、机电安装等特殊工程）和供电类工程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85%；

（二）土建工程、市政公用、装饰类工程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70%（其中大型桥梁、隧道工程不超过合同价的80%）；

（三）绿化工程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60%。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竣工结算评审，竣工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大型项目一般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二条**项目建设单位应通过合同与项目施工单位约定，单项工程通过完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施工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拨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95%-97%，预留3%-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项目移交给设施使用或维护单位并在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的，经过使用或维护单位完成确认移交手续后，项目建设单位履行清算手续后，予以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或退回履约保函。

**第六章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3个月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需报决算审批部门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或涉及多区域分别建设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

建设周期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大型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每年末编制年度资金决算。年度资金决算作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账目核对及账务调整、财产物资核实处理、债券实现和债务清偿、档案资料归集整理等。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待摊投资支出按合理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第二十六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后，应及时申请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市财政局根据审定的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设施使用或维护单位，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建设资金有结余的（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比例按照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九条** 项目未被批准或者批准后又被取消的，项目发生终止、报废等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决算报告和有关说明，经财政投资评审后结算相关费用。项目资金如有结余的，根据项目资金来源比例按照原渠道收回。

**第三十条**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制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由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配置和效益及债务风险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市财政局和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以及部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不达标、资金损失浪费严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项目，取消项目建设单位下一年度同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及部门评优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相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各区镇政府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2002年8月11日印发的《昆山市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发﹝2002﹞38号）同时废止。